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濮阳县八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小包装设备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郑 州凯宇包装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6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烘干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新乡市</u> <u>晨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2_人,营业收入为_180_万元,资产总额 为 28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濮阳禾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5年 1 月 4 日

注: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程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 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》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。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具根。





